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6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予以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处理结果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用挂号信XA52031192441向被申请人投诉并举报卢氏县某便利店销售的食物缺斤少两涉嫌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查处告知等，截止10月2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仍未向申请人做出处理结果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广告违法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法定

期限内未予以履职处理告知申请人结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法定职责显然违反上述规定，且侵犯了申请人知情权。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 身份证复印件（刘某）；3. 投诉举报信一份；4. 邮寄单一份；5. 网络订单截图一张；6. 食品截图一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依法核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方式的举报，举报卢氏县某便利店涉嫌销售达利园派面包缺斤少两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被举报的内容不予立案，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申请人邮箱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壹-78 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壹-78号）；
2. 邮箱送达截图一份。

本机关查明：2024年7月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具体内容为：“卢氏县某便利店销售的食物缺斤少两涉嫌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要求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查处并奖励，将处理结果和奖励结果告知申请人。”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以卢氏县某便利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为由，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壹-78号），并于当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以邮政寄递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信”，10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卢市场监管〔2024〕壹-78号）并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诉求得以实现，未造成其他损失。故，申请人的诉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0日